

中江县人民医院

关于新增放开价格项目（上门服务费）的报告

中江县医疗保障局：

按照德阳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转发执行〈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3 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德医保发〔2023〕76 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相关科室进行成本核算，经医院价格管理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新增上门服务费放开价格项目并确定其收费标准、详见附件。我院将保持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，调价周期不少于 6 月。

现向贵局报告备案！

附件：中江县人民医院价格放开医疗服务项目表



附件

中江县人民医院价格放开医疗服务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单价(元)
140200002	上门服务费 (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)	在医务人员和患者双方自愿的情况下,医务人员到达患者约定地点为患者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,含交通、健康指导及培训、医疗废物处置等,不含具体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	药品、医用耗材	次.人	220

